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形式之選擇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於日後在收取公司通訊時的意願：(i)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緒言

為支持環保，在提供公司通訊予其股東時，本公司可以:(i)只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提供，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之意願。

建議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向其股東發出中、英文本之函件（「函件一」）連同一份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之信封，讓股東可以選擇在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時：(i)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於2009年4月30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回覆，則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日後每項公司通訊：
 - 向香港股東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發送中文本之印刷本；及
 - 向所有海外股東及所有香港股東（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除外）發送英文本之印刷本。

股東是否屬香港或海外股東，則依據其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釐定。

股東是否擁有中文姓名，則由本公司依據其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姓名而釐定。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發送其所選取的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另行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表達其欲收取另一語言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公司通訊。
3. 在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安排發送每項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發送的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函件二」），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按以下方式，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的選擇：*(i)*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透過電郵發出該通知，註明其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要求，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
4. 至於選擇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當本公司每次於其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將根據該股東在回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如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任何由該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該用途的地址，發出有關本公司之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可供閱覽通知之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每項該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該等股東就通知本公司修改其選擇（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步驟。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任何該等股東在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遇上困難，或希望收取印刷本，只要提出要求，便可立即免費獲發印刷本。
5. 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透過本公司之網站：www.nwds.com.hk 以電子形式提供公司通訊中、英文本，並於發送該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股東之日前，將公司通訊中、英文本呈交聯交所，以登載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

6. 本公司正設立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2980 1333），以供股東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查詢有關本公司上述建議之安排。
7. 如上文第5及6段所述，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有關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提供公司通訊中、英文本及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之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之文件，藉以向股東提供資料或使之採取行動；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持有人；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勤

香港，2009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